

股票代碼 3147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地點：高雄市民族一路 1163 號 3 樓(本公司會議室)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民族一路 1163 號 3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所持有股數：23,477,532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為 19,396,85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4,006,099 股之 69.039%。

列席：董事長李志忠先生、獨立董事 陳智儒先生、獨立董事 余英裕先生、董事謝茂川；
監察人：蔡永泰先生、黃軍華先生、吳學鑑先生；薪酬委員：陳智儒先生、余英裕先生、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陳美芳協理

主席：李董事長志忠

記錄：林泳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1. 107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詳如附件一)敬請 洽悉。
2. 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如附件二)敬請 洽悉。
3.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詳如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4. 107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詳如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5. 107 年度資金貸與情形報告，(詳如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6.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詳如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7.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詳如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8. 股東提案處理情形報告，(詳如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編造之 107 年度財務報告(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建志會計師及王國華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監察人等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477,532 權(含電子投票 19,396,856 權)

投票類型	承認/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權數	無效票權數	小計
現場投票	4,080,676	0	0	0	4,080,676
電子投票	19,376,796	1,050	19,010	0	19,396,856
合計票數	23,457,472	1,050	19,010	0	23,477,532
合計票數佔表決權數%	99.91%	0.00%	0.08%	0.00%	100.00%

本案照原提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93,655,260 元，依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辦理，盈餘分派表業已編製完竣，詳如附件四。

二、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1.7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郵資及匯費由股東自行負擔。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五、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477,532 權(含電子投票 19,396,856 權)

投票類型	承認/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權數	無效票權數	小 計
現場投票	4,080,676	0	0	0	4,080,676
電子投票	19,376,796	1,050	19,010	0	19,396,856
合計票數	23,457,472	1,050	19,010	0	23,477,532
合計票數佔 表決權數%	99.91%	0.00%	0.08%	0.00%	100.00%

本案照原提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因應實際需要及符合相關法規，爰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擬具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附件五。

三、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477,532 權(含電子投票 19,396,856 權)

投票類型	承認/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權數	無效票權數	小 計
現場投票	4,080,676	0	0	0	4,080,676
電子投票	19,376,796	1,050	19,010	0	19,396,856
合計票數	23,457,472	1,050	19,010	0	23,477,532
合計票數佔 表決權數%	99.91%	0.00%	0.08%	0.00%	100.00%

本案照原提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因應實際需要及符合相關法規，爰全面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二、擬具本公司全面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請參閱附件六。

三、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477,532 權(含電子投票 19,396,856 權)

投票類型	承認/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權數	無效票權數	小 計
現場投票	4,080,676	0	0	0	4,080,676
電子投票	19,376,796	1,050	19,010	0	19,396,856
合計票數	23,457,472	1,050	19,010	0	23,477,532
合計票數佔 表決權數%	99.91%	0.00%	0.08%	0.00%	100.00%

本案照原提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因應實際需要及符合相關法規，爰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擬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附件八。

三、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477,532 權(含電子投票 19,396,856 權)

投票類型	承認/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權數	無效票權數	小 計
現場投票	4,080,676	0	0	0	4,080,676
電子投票	19,376,796	1,050	19,010	0	19,396,856
合計票數	23,457,472	1,050	19,010	0	23,477,532
合計票數佔 表決權數%	99.91%	0.00%	0.08%	0.00%	100.00%

本案照原提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因應實際需要及符合相關法規，爰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份條文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擬具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附件十。

三、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477,532 權(含電子投票 19,396,856 權)

投票類型	承認/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權數	無效票權數	小 計
現場投票	4,080,676	0	0	0	4,080,676
電子投票	19,376,796	1,050	19,010	0	19,396,856
合計票數	23,457,472	1,050	19,010	0	23,477,532

合計票數佔 表決權數%	99.91%	0.00%	0.08%	0.00%	100.00%
----------------	--------	-------	-------	-------	---------

本案照原提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因應實際需要及符合相關法規，爰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二、擬具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三、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477,532 權(含電子投票 19,396,856 權)

投票類型	承認/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權數	無效票權數	小 計
現場投票	4,080,676	0	0	0	4,080,676
電子投票	19,376,796	1,050	19,010	0	19,396,856
合計票數	23,457,472	1,050	19,010	0	23,477,532
合計票數佔 表決權數%	99.91%	0.00%	0.08%	0.00%	100.00%

本案照原提案表決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原任期自民國 105 年 10 月 03 日至民國 108 年 10 月 02 日止，經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為配合本次股東常會，擬提前辦理全面改選。

二、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擬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等相關規定，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本年度股東常會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選出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三年，自 108 年 6 月 18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7 日止。新選任董事自本次股東常會結束後即刻就任，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會完成時止。

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經董事會審查符合候選人之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提名，其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7 頁至第 88 頁附件十九。

四、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0 頁至第 102 頁附錄三。

五、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或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備註
1	李志忠	28,529,068 權	當選董事
2	曾振順	24,845,423 權	當選董事
322	群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育群	22,878,209 權	當選董事

135	謝茂川	21,918,825 權	當選董事
-----	-----	--------------	------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或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備註
332	李宗熹	21,921,158 權	當選獨立董事
134	陳智儒	21,918,825 權	當選獨立董事
T12XXXXX83	余英裕	21,918,825 權	當選獨立董事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同意。

二、為營運策略上之需要，在不影響公司正常業務下，爰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股東常會所選出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新任之第十一屆董事、獨立董事被選舉人競業行為說明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9 頁附件二十。

四、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477,532 權(含電子投票 19,396,856 權)

投票類型	承認/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權數	無效票權數	小 計
現場投票	4,080,676	0	0	0	4,080,676
電子投票	19,376,796	1,051	19,009	0	19,396,856
合計票數	23,457,472	1,051	19,009	0	23,477,532
合計票數佔 表決權數%	99.91%	0.00%	0.08%	0.00%	100.00%

本案照原提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五十分。

主席：李志忠



記錄：林泳



107年度營業報告

綜觀 107 年國際經濟受美中貿易衝突影響，打壓了樂觀成長預期，但台灣外銷規模仍有成長，經濟表現優於預期。107 年度本公司因取得專案訂單，營收較 106 年度增加，受薪資及各項費用調漲故營業費用亦增加，但整體營業費用率下降，故營業利益有所提升。而大陸子公司受薪資費用高漲及營運費用激增且利潤不高影響營運下降及獲利減少。但整體而言本公司 107 年獲利仍較 106 年成長。108 年度本公司持續注意資訊產業發展趨勢及妥當因應並加強內部風險控管，期能於競爭環境下仍保有獲利成長。

謹將 107 年度營業概要及 108 年營運計劃報告如後：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財務收支)：

(個體)

單位:千元;%

項 目(個體)	106 年度	百分比	107 年度	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2,059,112	100%	2,641,291	100%
營業毛利	267,139	13%	323,152	13%
營業損益	63,050	3%	91,554	4%
稅前淨利	69,281	3%	116,021	5%
稅後純益	59,627	3%	93,655	4%

增減變化原因:107 年度營收較 106 年度營收增加，仍因取得專案訂單，雖訂單利潤降低，營業費用總額增加，但營業費用率則下降，營業利益提升。

(合併)

單位:千元;%

項 目(合併)	106 年度	百分比	107 年度	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2,271,232	100%	2,902,006	100%
營業毛利	300,185	13%	357,098	12%
營業損益	70,256	3%	105,257	4%
稅前淨利	70,837	3%	118,132	4%
稅後純益	59,627	3%	93,655	3%

增減變化原因:107 年度營收較 106 年度營收增加，仍因取得專案訂單，雖訂單利潤降低，營業費用總額增加，但營業費用率則下降，營業利益提升。

(二) 一〇七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個體)：

單位：%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36	52.3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51.31	1051.2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7.31	162.89
	速動比率(%)	151.45	139.96
	利息保障倍數(%)	216.16	59.07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82	8.5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91	17.22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1.01	26.9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3.09	34.12
	純 益 率(%)	2.90	3.55
	每股盈餘(元)	1.99	2.88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

單位：%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02	54.3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65.41	1,060.9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8.11	166.70
	速動比率(%)	139.71	143.00
	利息保障倍數(%)	31.85	33.18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29	8.1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91	17.22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3.41	30.9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3.61	34.74
	純 益 率(%)	2.63	3.23
	每股盈餘(元)	1.99	2.88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資訊系統產品之代理經銷，無任何研發費用之投入

(五)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提列數額報告本公司 107 年度依法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682,544)元。

二、民國 108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08 年美中貿易如雙方互相加碼懲罰性關稅將造成中國 GDP 成長放緩，英國的脫歐沒有進展造成衝擊世界經濟影響，然美國經濟成長表現仍強勁，國內經濟受國際景氣影響，搖晃不定，台綜院預測 108 年國內實質 GDP 成長率為 2.34%較 2018 年預測微幅下修。

資訊服務業(ICT)受高科技的蓬勃發展與資訊的應用普及，已成為全球最重要的產業之一，近年來智慧物聯網、大數據運用、雲端運算，及人工智慧(AI)產品深入日常生活，智慧型行動裝置普及，未來的科技產業將有無限成長之可能。大綜公司結合原廠將從過去嫻熟的系統整合、軟硬體技術服務等領域，推進到全方位解決方案，積極培育軟硬體技術專業人才，希望新年度在雲端市場持續進展，更能取得相關應用如虛擬化效能管理、大量資料分析、雲端服務治理與企業行動裝置管理商機。

綜觀以上之趨勢 108 年之預估景氣可能持平，但本公司仍將努力不懈，相信公司 108 年度之營業目標能穩定達成。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經營方針

1. 基礎的產品加強固守，增加更多軟體的銷售投資，與異業結盟增加商機，讓產品經營更多樣化。
2. 加強提升整體解決方案產品之系統工程師暨技術顧問的售前及售後的技術能力。
3. 提供最好的服務及合理的價格以提昇公司在系統整合業的競爭能力 (Same price best service)穩定中求發展，開擴客源期能取得更多商機和認同。
4. 持續擴大服務業及學校方面領域增加全國的佔用率及知名度。
5. 加強與客戶端互動性，讓產品整合極大化(Account Focus)。
6. 加強雲端(IaaS、PaaS、SaaS)、虛擬化產品銷售暨投入更多技術人員，成為未來成長的主力。
7. 加強軟體及服務的銷售比重及增加利基產品銷售以增加毛利。
8. 增加客戶自建私有雲(Private Cloud)的能力及大型客戶用混合雲(Hybrid Cloud)的支援及顧問，以增加整體雲端事業的營收。
9. 加強教育訓練促使業務轉型 solution 及專案銷售。
10. 代理 Apple 全產品線期能增加行動化客源，創造營收及利潤。
11. 增加資安、備援及監控市場的業務量。
12. 加強 SAP、ERP、BPM 及 Salesforce 軟體銷售提供整體毛利率。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預期 108 年度銷售數據如下：

1. 硬體營收 89.28%
2. 軟體營收 5.76%
3. 服務暨顧問諮詢營收 4.96%

因應國際資訊大數據化時代來臨，本公司未來發展方向著重技術的提升及新產品暨市場的開拓，採取穩健平衡發展原則，追求公司營收、利潤的成長；以員工專業技術與世界級 IT 原廠或授權代理供應商配合推動，期以軟硬體及專業服務整合行銷帶動公司營收利潤。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持續擴增大台北區之市場佔有率，規劃重點投入開拓北區市場並與大型整合商合作。
- 2、加強系統工程師技術訓練及投資以因應軟體需求之持續成長，期能開拓技術服務更大之市場效益。

- 3、加強雲端應用及相關新產品引進，與軟體商合作創造異業合作新市場，以提昇產品利潤，藉由整合行銷包裝方案，滿足不同族群客戶的需求，以拓展公司營運版圖，創造客戶、員工與股東的最大利益。
- 4、未來三年加強大陸及海外地區解決方案的推動，期能再擴增服務據點(例如:南京、越南…)，並加強業務之能力及人力資源的培訓。
- 5、透過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實力培訓更多剛畢業的新生代為未來建立人才庫。
- 6、評估銷售機器人(Robot)暨人工智慧(AI)領域的客戶群。
- 7、推展「APPLE」全系列產品，建立專案銷售團隊，抓緊商機拓增客群，滿足消費者需求，及整體性服務。
- 8、適時建立新銷售通路規劃加入網路購物市場。
- 9、強化既有商品銷售同時開發未來明星商品，努力爭取代理經銷，引進具有競爭力相關商品。
- 10、引進開源(open source)市場的利基及應用，以及進入 Openstack 的應用策略，建構未來 5 年的成長需求。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公司受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108 年度景氣台綜院預測，台灣 GDP 成長率為 2.34%，顯示景氣循環應可持平，但美中貿易爭端若持續延燒，可能傷害國際貿易，長期也將打擊投資及製造。受到美中貿易紛爭與國際油價續漲影響，使得 108 年度台灣出口成長受限，然美中貿易衝突升溫，有助於廠商回流，國內資本支出擴增仍是值得期待的。108 年預期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不大，未來須面對美中貿易戰、中國經濟趨緩、新興市場風險等不確定因素，但國內物價仍屬溫和，預期台灣將持續維持穩定，而國內市場同業競爭趨勢仍不變，公司將積極以多元化產品來開拓新商機，為了風險控管將勵行內控流程持續改善，及加強教育訓練以強化組織體質及促進營運績效改善，讓公司經營團隊能夠發揮綜效，以追求企業永續發展。

(二)公司受法規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配合調整公司內部制度或營運活動，以期符合法令之規定。

(三)公司受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觀察 108 年全球經濟與貿易成長應與 107 年持平，台灣經濟與全球高度連動，特別是美、中兩大經濟體，亦為台灣最主要出口市場，美國逐步調整之貿易與貨幣政策及美中貿易戰，令中國、日本、韓國 107 年度第 4 季進出口表現大幅衰退，美歐近期 PMI 表現亦不如預期，顯示全球經濟成長面臨趨緩。歐盟綜合經濟觀察指標亦連續下滑，美中貿易戰、中國經濟趨緩、新興市場風險等不確定因素，預期台灣貨幣政策將持續維持穩定，以有效應對國際金融市場的可能變化與衝擊。

期許 108 年本公司營收與利益均能維持穩定成長，以追求企業永續發展，為股東謀求最大利益。承蒙全體股東支持，大綜電腦系統公司的經營團隊將秉持安全經營且為穩定成長而努力，審慎面對未來之挑戰，繼續穩健經營、尋找成長契機，創造未來。在此謹代表經營團隊暨全體員工向股東表示誠摯的謝意，也懇請各位股東繼續給予大綜鼓勵與指教！

在此敬祝各位 萬事如意、身體健康！

董事長：李志忠



總經理：曾振順



會計主管：洪明和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個體及合併)及盈餘分派議案等，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 :

蔡永泰



監 察 人 :

黃軍華



監 察 人 :

呂得鎰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005 號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大綜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綜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綜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綜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綜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專案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

大綜集團之商品銷售合約收入型態區分為一般商品買賣及專案兩類，收入交易類型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一般商品買賣於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即認列收入；專案之商品買賣涉及複雜施工或特殊安裝等軟硬體整合服務，商品已送交客戶惟尚待施工或安裝，且該施工或安裝係合約重大組成部分，則大綜集團仍對所承諾商品保留控制之重大風險，故此類交易應依約定完成施工或安裝並滿足履約義務始認列收入。由於專案交易認列收入之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造成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專案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評估及驗證管理階層針對專案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執行的有效性。
2. 抽核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交貨尚未滿足履約義務之專案銷貨交易執行合約或訂單覆核，確認係屬專案銷貨交易而非一般商品買賣，以確認銷貨收入類型及認列時點正確。
3. 抽核財務報導期間已認列之商品銷售合約收入，確認區分商品銷售合約收入類型正確並核對銷貨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處理適當。
4. 抽核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應收帳款執行發函詢證，針對回函不符部分追查原因，並對大綜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

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大綜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 773,507 仟元(已扣除備抵損失新台幣 6,872 仟元)。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及四(八)；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應收

帳款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

大綜集團對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營運狀況、整體經濟狀況及歷史交易記錄等。管理階層對備抵損失之提列，係先進行個別評估減損，再以群組評估提列。由於必須運用判斷辨認影響應收帳款未來可回收性之因素，並同時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性且可佐證資訊。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對大綜集團營運及銷貨交易對象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應收帳款存在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
2. 針對管理階層所個別認列之重大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其相關佐證文件之合理性。
3. 驗收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就重大應收帳款抽核執行期後收款測試，驗證其帳款收回可能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所述，大綜集團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智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該公司所委任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公司之財務報表。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559 仟元及 918 仟元，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其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963 仟元及 4,230 仟元。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

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綜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綜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綜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綜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綜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綜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綜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建志

會計師

王國華

吳建志
王國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7 日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2,533	3	\$	40,461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6,240	1		28,31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及六(二)		773,507	58		567,713	5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383	-		937	-
1200	其他應收款			1,223	-		3,905	-
130X	存貨	六(三)		156,788	12		147,237	14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13,404	1		6,37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及八		191,991	14		113,686	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7	-		66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97,106</u>	<u>89</u>		<u>909,287</u>	<u>8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963	-		4,23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55,755	4		53,838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3,375	-		3,440	-
1780	無形資產			247	-		2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6,249	1		4,92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32,683	3		39,323	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30,387	2		21,316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九		9,840	1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2,499</u>	<u>11</u>		<u>127,302</u>	<u>12</u>
1XXX	資產總計		\$	<u>1,339,605</u>	<u>100</u>	\$	<u>1,036,589</u>	<u>100</u>

(續次頁)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103,593	8	\$	16,214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77,256	6	-	-	
2150	應付票據			705	-	2,810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3,835	1	-	-	
2170	應付帳款			314,743	23	263,579	2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0,761	5	96,442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02,433	8	79,081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591	1	8,11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591	-	3,692	-	
2310	預收款項			-	-	70,073	7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二十七)及八		14,601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09	-	89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18,118</u>	<u>53</u>	<u>540,900</u>	<u>5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二十七)及八		5,841	1	15,115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四)		439	-	1,06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89	-	1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3,865	-	2,85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334</u>	<u>1</u>	<u>19,049</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728,452</u>	<u>54</u>	<u>559,949</u>	<u>54</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340,061	25	300,051	2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六)		47,054	4	4,21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49,519	4	43,55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74,163	13	129,160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56	-	(337)	-	
3XXX	權益總計			<u>611,153</u>	<u>46</u>	<u>476,640</u>	<u>4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39,605</u>	<u>100</u>	<u>\$ 1,036,58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忠



經理人：曾振順



會計主管：洪明和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七及十二(四)	\$ 2,902,006	100	\$ 2,271,2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2,544,908)	(88)	(1,971,047)	(87)
5900 營業毛利		357,098	12	300,185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及十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07,842)	(7)	(192,145)	(8)
6200 管理費用		(42,410)	(1)	(37,78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89)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1,841)	(8)	(229,929)	(10)
6900 營業利益		105,257	4	70,25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2,783	-	11,8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3,204	-	(9,92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3,671)	-	(2,29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559	-	91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875	-	581	-
7900 稅前淨利		118,132	4	70,837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24,477)	(1)	(11,210)	-
8200 本期淨利		\$ 93,655	3	\$ 59,627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682)	-	\$ 9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9	-	(20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176)	-	3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	-	(\$ 7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3,666	3	\$ 59,554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3,655	3	\$ 59,627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3,666	3	\$ 59,554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2.88		\$ 1.99	
9850 稀釋		\$ 2.88		\$ 1.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忠



經理人：曾振順



會計主管：洪明和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業		主		權		益
	106年	107年	106年	107年	106年	107年	106年	107年	106年	107年	106年	107年	106年	107年	
106年1月1日餘額	\$ 300,051	\$ 300,051	\$ 4,000	\$ 4,000	\$ 27	\$ 27	\$ -	\$ -	\$ -	\$ -	\$ 39,558	\$ 103,439	\$ (167)	\$ 446,908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59,627	-	59,6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97	(170)	(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59,724	(170)	59,554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3,998	(3,998)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30,005)	-	(30,00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	-	183	-	-	-	-	-	-	18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00,051	\$ 300,051	\$ 4,000	\$ 4,000	\$ 27	\$ 27	\$ 183	\$ 183	\$ -	\$ 43,556	\$ 129,160	\$ (337)	\$ 476,640		
107年															
107年1月1日餘額	\$ 300,051	\$ 300,051	\$ 4,000	\$ 4,000	\$ 27	\$ 27	\$ 183	\$ 183	\$ -	\$ 43,556	\$ 129,160	\$ (337)	\$ 476,640		
本期淨利	-	-	-	-	-	-	-	-	-	-	93,655	-	93,6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682)	693	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92,973	693	93,666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5,963	(5,963)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42,007)	-	(42,00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3,265	-	-	-	3,265		
現金增資	40,010	40,010	42,844	42,844	-	-	-	-	(3,265)	-	-	-	79,58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40,061	\$ 340,061	\$ 46,844	\$ 46,844	\$ 27	\$ 27	\$ 183	\$ 183	\$ -	\$ 49,519	\$ 174,163	\$ 356	\$ 611,15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洪明和



經理人：曾振順



董事長：李志忠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8,132	\$ 70,8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迴轉備抵呆帳	六(十九)及十二(三)	(4,15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589	-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二) 2,196	1,779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126	53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3,265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3,671	2,296
利息收入	六(十九) (3,852)	(1,4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59)	(9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070	(1,622)
應收帳款	(207,357)	(74,36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6)	4,613
其他應收款	2,682	(2,877)
存貨	(9,551)	(6,773)
預付款項	(7,030)	20,95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27	(6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183	-
應付票據	(2,105)	(12,7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3,835	-
應付帳款	51,164	46,27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681)	32,682
其他應付款	23,352	12,444
負債準備－流動	(3,101)	43
預收款項	-	33,86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13	(70)
負債準備－非流動	(627)	(25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28	4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9,069)	120,855
收取之利息	3,852	1,430
收取之股利	六(六) 826	815
支付之利息	(3,671)	(2,293)
支付之所得稅	(16,318)	(8,5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4,380)	112,255

(續次頁)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78,305)	(\$ 70,58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136)	(359)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7	-
取得無形資產		(144)	(33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3,152)	(45,816)
存出保證金減少		89,792	33,57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9,071)	(9,41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9,84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689)	(92,9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1,709,304	886,464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八)	(1,621,853)	(910,61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8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05,000)
長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5,746	15,11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42,007)	(30,005)
現金增資	六(十五)	79,58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0,779	(59,04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2	(1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72	(39,9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461	80,3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533	\$ 40,46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忠



經理人：曾振順



會計主管：洪明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423 號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專案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商品銷售合約收入型態區分為一般商品買賣及專案兩類，收入交易類型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一般商品買賣於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即認列收入；專案之商品買賣涉及複雜施工或特殊安裝等軟硬體整合服務，商品已送交客戶惟尚待施工或安裝，且該施工或安裝係合約重大組成部分，則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仍對所承諾商品保留控制之重大風險，故此類交易應依約定完成施工或安裝並滿足履約義務始認列收入。由於專案交易認列收入之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造成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專案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評估及驗證管理階層針對專案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執行的有效性。
2. 抽核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交貨尚未滿足履約義務之專案銷貨交易執行合約或訂單覆核，確認係屬專案銷貨交易而非一般商品買賣，以確認銷貨收入類型及認列時點正確。
3. 抽核財務報導期間已認列之商品銷售合約收入，確認區分商品銷售合約收入類型正確並核對銷貨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處理適當。
4. 抽核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應收帳款執行發函詢證，針對回函不符部分追查原因，並對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

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 693,220 仟元(已扣除備抵損失新台幣 5,464 仟元)。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



報表附註四(五)及四(六)；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應收帳款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營運狀況、整體經濟狀況及歷史交易記錄等。管理階層對備抵損失之提列，係先進行個別評估減損，再以群組評估提列。由於必須運用判斷辨認影響應收帳款未來可回收性之因素，並同時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性且可佐證資訊。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對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銷貨交易對象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應收帳款存在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
2. 針對管理階層所個別認列之重大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其相關佐證文件之合理性。
3. 驗證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就重大應收帳款抽核執行期後收款測試，驗證其帳款收回可能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所述，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智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該公司所委任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公司之財務報表。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559 仟元及 918 仟元，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其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963 仟元及 4,230 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



資誠

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建志

會計師

王國華

吳建志
王國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7 日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854	2	\$ 32,624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6,240	1	28,31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及六(二)	693,220	54	523,603	5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467	-	4,25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199	-	3,89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4,000	1	-	-
130X	存貨	六(三)	148,359	12	115,770	12
1410	預付款項		4,461	-	3,44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及八	184,686	15	105,485	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85,498</u>	<u>85</u>	<u>817,376</u>	<u>8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73,990	6	31,038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55,168	4	52,963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3,375	-	3,440	-
1780	無形資產		247	-	2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5,701	-	4,277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21,117	2	14,878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26,887	2	16,942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九	9,840	1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6,325</u>	<u>15</u>	<u>123,767</u>	<u>13</u>
1XXX	資產總計		<u>\$ 1,281,823</u>	<u>100</u>	<u>\$ 941,143</u>	<u>100</u>

(續次頁)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 12月 31日			106年 12月 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100,200	8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72,411	6		-	-
2150	應付票據			705	-		193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2,106	1		-	-
2170	應付帳款			299,275	23		230,082	2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5,926	5		86,944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96,832	8		70,936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542	1		6,67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407	-		3,692	-
2310	預收款項			-	-		61,575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97	-		88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66,401</u>	<u>52</u>		<u>460,981</u>	<u>49</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二)		215	-		65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89	-		1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		3,865	-		2,85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269</u>	<u>-</u>		<u>3,522</u>	<u>-</u>
				<u>670,670</u>	<u>52</u>		<u>464,503</u>	<u>4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40,061	26		300,051	3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四)		47,054	4		4,21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49,519	4		43,556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74,163	14		129,160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56	-	(337)	-
3XXX	權益總計			<u>611,153</u>	<u>48</u>		<u>476,640</u>	<u>5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281,823</u>	<u>100</u>	\$	<u>941,14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忠



經理人：曾振順



會計主管：洪明和



大 綜 電 腦 系 統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0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七及十二(四)	\$ 2,641,291	100	\$ 2,059,1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二十一)及七	(2,318,139)	(87)	(1,791,963)	(87)
5900 營業毛利		323,152	13	267,139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及十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91,256)	(7)	(171,295)	(8)
6200 管理費用		(38,783)	(2)	(32,79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59)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1,598)	(9)	(204,089)	(10)
6900 營業利益		91,554	4	63,05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13,101	1	12,18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3,953	-	(9,09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998)	-	(32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9,411	-	3,46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467	1	6,231	-
7900 稅前淨利		116,021	5	69,281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22,366)	(1)	(9,654)	-
8200 本期淨利		\$ 93,655	4	\$ 59,627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682)	-	\$ 9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	869	-	(20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76)	-	3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	-	(\$ 7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3,666	4	\$ 59,554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 2.88		\$ 1.99	
9850 稀釋		\$ 2.88		\$ 1.9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忠



經理人：曾振順



會計主管：洪明和



大綜電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		107年		度		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106年	107年	106年	107年	106年	107年	106年	107年		
106年1月1日餘額	\$ 300,051	\$ 4,000	\$ 27	\$ -	\$ 103,439	\$ 446,908	\$ 167	\$ -		
本期淨利	-	-	-	-	59,627	59,627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7	(73)	(170)	(1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724	59,554	(170)	(170)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998	(3,998)	-	-		
現金股利	-	-	-	-	(30,005)	(30,005)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183	-	183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00,051	\$ 4,000	\$ 27	\$ 183	\$ 129,160	\$ 476,640	\$ 337	\$ -		
107年										
107年1月1日餘額	\$ 300,051	\$ 4,000	\$ 27	\$ 183	\$ 129,160	\$ 476,640	\$ 337	\$ -		
本期淨利	-	-	-	-	93,655	93,655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82)	11	693	6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973	93,666	693	693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963	(5,963)	-	-		
現金股利	-	-	-	-	(42,007)	(42,007)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3,265	-	3,265	-	-		
現金增資	40,010	42,844	-	(3,265)	-	79,589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40,061	\$ 46,844	\$ 27	\$ 183	\$ 174,163	\$ 611,153	\$ 356	\$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忠



經理人：曾振順



會計主管：洪明和

大 綜 電 腦 系 統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6,021	\$ 69,2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迴轉備抵呆帳	六(十七)及十二(三)	(4,71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559	-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 1,823	1,340
攤銷費用	六(二十) 126	53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3,265	-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998	322
利息收入	六(十七) (3,727)	(1,1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411)	(3,4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070	(1,622)
應收帳款	(171,176)	(110,86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85	2,838
其他應收款	2,692	(2,879)
存貨	(32,589)	15,794
預付款項	(1,020)	21,1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	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0,836	-
應付票據	512	(15,377)
應付票據－關係人	12,106	-
應付帳款	69,193	59,31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018)	31,276
其他應付款	25,896	13,458
負債準備－流動	(3,285)	43
預收款項	-	25,47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08	(66)
負債準備－非流動	(439)	(25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28	4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548	100,900
收取之利息	3,727	1,153
收取之股利	六(五) 7,176	5,915
支付之利息	(1,998)	(319)
支付之所得稅	(13,918)	(7,4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535	100,191

(續次頁)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14,000)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79,201)	(70,574)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9,84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4,037)	(35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7		-	
取得無形資產	(144)	(33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7,016)	(5,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0,777		8,39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9,945)	(9,78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9,840)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3,087)	(78,3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1,607,142		734,1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五)	(1,506,942)	(734,1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8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05,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42,007)	(30,005)
現金增資	六(十三)	79,589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7,782	(50,0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770)	(28,1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624		60,7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854	\$	32,62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忠



經理人：曾振順



會計主管：洪明和



附件四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u>81,189,837</u>
加：民國 107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u>(682,544)</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0,507,293
本期稅後純益	<u>93,655,260</u>
	174,162,55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9,365,526)</u>
可供分配盈餘	164,797,027
分配項目：	
減：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1.7 元	<u>(57,810,369)</u>
期末未分配盈餘	\$ <u><u>106,986,658</u></u>

註 1：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 107 年度盈餘。

註 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李志忠



經理人：曾振順



會計主管：洪明和



附件五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108.06.18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u>英文名稱為：JETWELL COMPUTER CO., LTD.</u>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增列公司英文名稱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 <u>國內外</u> 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在 <u>其他地點</u> 設立分公司。	酌作文字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 <u>採無實體發行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酌作文字修訂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酌作文字修訂
第七條之一： <u>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增列第七條之一條文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酌作符號修訂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 <u>有關委託書之使用，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u>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 <u>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u>	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 <u>普通股</u> 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	酌作文字修訂
第四章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第四章董事及 <u>監察人</u>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就其於任職期間內，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購買後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二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就其於任職期間內，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購買後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酌作文字修訂</p>
<p>第十四條之一： 依第十四條所訂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第十四條之一： 依第十四條所訂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二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之。</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增列第二項條文</p>
<p>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p>	<p>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p>	<p>酌作文字修訂</p>
<p>第十七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得依照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p>	<p>第十七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照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p>	<p>酌作文字修訂</p>
<p>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以視訊畫面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p>	<p>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p>	<p>酌作文字修訂</p>
<p>第十八條之二：(刪除)</p>	<p>第十八條之二： 監察人依法行使監察權，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p>	<p>刪除第十八條之二條文</p>
<p>第廿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p>第廿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p>酌作文字修訂</p>

<p>第廿三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略) 本公司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p>	<p>第廿三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略)</p>	<p>配合公司法240條增列第三項</p>
<p>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千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千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一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一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一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酌作文字修訂</p>
<p>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五日 (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五日 (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訂定日期:108年6月18日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出席）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表決權行使及限制）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議事錄之製作、分發）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會務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會務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會務人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會務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8.06.18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p>一、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遵照法令及公司相關規章辦理外，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u>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二、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一、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遵照法令及公司相關規章辦理外，悉依本程序辦理則規定辦理。</p> <p>二、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條：資產範圍及名詞定義	<p>一、資產範圍</p> <p>第(一)項略</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第(三)、(四)項略</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五項略</p> <p>六、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第八~九項略</p> <p>十、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u>十一、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u></p>	<p>一、資產範圍</p> <p>第(一)項略</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第(三)、(四)項略</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五項略</p> <p>六、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第八~九項略</p> <p>十、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酌作文字修訂

	<p><u>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u>十二、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u>十三、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u></p> <p><u>十四、本程序所述「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是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若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時，本程序有關「達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第三條： 估價報告 或會計師 意見</p>	<p>一、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一、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以下略</p>	<p>酌作文 字修訂</p>

	<p>(二) <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三) <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四) <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以下略</p>		
<p>第四條：<u>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u></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訂定如下：</p> <p>(一) <u>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u></p> <p>以下略</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訂定如下：</p> <p>(一) <u>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u></p> <p>以下略</p>	酌作文字修訂
<p>第五條：<u>核決、執行及稽核</u></p>	<p>第一~三項 略</p> <p>四、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依上述辦理並將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第一~三項 略</p> <p>四、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依上述辦理並將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爰參照「處理準則」第九條規定，酌作文字修訂
<p>第七條：<u>取得或處分資產或設備處理程序</u></p>	<p>一、<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 <u>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第一項之(二)~(四)項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p>	<p>一、<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 <u>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第一項之(二)~(四)項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p>	爰參照「處理準則」第十四條規定，酌作文字修訂

	<p>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三~四略</p> <p>五、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第五項之(二)項略</p> <p>(三)專家意見報告</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三~四略</p> <p>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第五項之(二)項略</p> <p>(三)專家意見報告</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p>	<p>第一項 略</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九條之一及第九條之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第三項(四)、(五)、(六)、(七) 略</p> <p>四、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一項 略</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九條之一及第九條之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第三項(四)、(五)、(六)、(七) 略</p> <p>四、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p>	<p>酌作文字修訂</p>

	<p>五、<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由董事長在一億伍仟萬元以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以下略</p>	<p>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五、<u>本公司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由董事長在一億伍仟萬元以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以下略</p>	
<p>第九條之一</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第一項之(一)、(二)略</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第(三)略</p> <p>(四)<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第一項之(一)、(二)略</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第(三)略</p>	<p>酌作文字修訂</p>
<p>第九條之二</p>	<p>一、依第九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九條之三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第九條之一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p>	<p>一、依第九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九條之三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第九條之一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p>	<p>酌作文字修訂</p>

	<p>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二、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二、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九條之三</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九條之一及第九條之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二、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九條之一及第九條之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二、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酌作文字修訂</p>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資訊公開揭露及公告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1 條、第 32 條及第 34、35 條之規定辦理。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第 31 條及第 33 條之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提報股東會討論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91 年 01 月 14 日訂立第一次~第五次 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18 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91 年 01 月 14 日訂立第一次~第五次 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108.06.18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包括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債券保證金交易，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略)</p>	<p>第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包括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Forward)、選擇權(Option)、期貨(Future)、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債券保證金交易，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欲從事其他商品之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略)</p>	<p>酌作文字修訂</p>
<p>第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應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作業。</p>	<p>第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應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0條、第31條及第33條之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作業。</p>	<p>酌作文字修訂</p>
<p>第六條 內部控制</p> <p>一、風險管理</p> <p>(一) (略)</p> <p>(二)市場價格風險</p> <p>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因此交易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p> <p>(略)</p> <p>三、定期評估方式</p> <p>(一)~(二) (略)</p> <p>(三)董事會授權人員應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p> <p>(略)</p>	<p>第六條 內部控制</p> <p>一、風險管理</p> <p>(一) (略)</p> <p>(二)市場風險</p> <p>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因此交易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p> <p>(略)</p> <p>三、定期評估方式</p> <p>(一)~(二) (略)</p> <p>(三)董事會授權人員應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證期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p> <p>(略)</p>	<p>酌作文字修訂</p>
<p>第七條 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p>	<p>第七條 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呈報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並</p>	<p>酌作文字修訂，並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需要酌作修訂。</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於次年二月底前向<u>金管會</u>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u>金管會</u>備查。</p>	<p>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於次年二月底前向<u>證管會</u>申報，並至遲於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u>證管會</u>備查。</p>	
<p>第八條 其他事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本作業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u>，如未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u>，得由全體董事<u>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u>，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依規定辦理公告。</p>	<p>第八條 其他事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本作業程序已依規定納入「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如有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酌作文字修訂，並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需要酌作修訂</p>
<p>第九條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91 年 01 月 14 日訂立 (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03 日提報股東會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18 日提報股東會</p>	<p>第九條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91 年 01 月 14 日訂立 (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03 日提報股東會</p>	<p>增列修正日期</p>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108.06.18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之作業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u>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一~二(略)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入前二項目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略)</p>	<p>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一~二(略)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入前二項目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略)</p>	<p>配合法規修訂酌予修正</p>
<p>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一~三(略)</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前述第二、三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u>但基於承攬業務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u> 一~三(略)</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前述第二、三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之規定認定之。</p>	<p>酌作文字修訂</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二分之一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其金額則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略)</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二分之一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其金額則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九，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略)</p>	<p>配合實際需要酌作文字修訂</p>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第六條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二、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經董事會決議。</p>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第六條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u>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u>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p>	<p>酌作文字修訂</p>

<p>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上述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由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上述額度規定，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行使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錄載明。</u></p>	<p>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決議。</p> <p>，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p> <p>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行使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第六條：背書保證<u>辦理及詳細審查</u>法程序</p> <p>一（略）</p> <p>二（一）~（八）（略）</p> <p>（九）（刪除）</p> <p>三~四（略）</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並報告於董事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依被背書保證企業通知，或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u>有關證件或票據</u>收回，且蓋上『註銷』字樣以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或發函通知責任之解除，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備查表上。</p>	<p>第六條：背書保證<u>辦理及詳細審查</u>法程序</p> <p>一（略）</p> <p>二（一）~（八）（略）</p> <p>（九）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四（略）</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並報告於董事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依被背書保證企業通知，或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u>有關證件或票據</u>收回，且蓋上『註銷』字樣以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或發函通知責任之解除，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備查表上。</p>	<p>配合實際需要酌作文字修訂</p>
<p>第七條：印鑑章<u>使用</u>保管及程序</p>	<p>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p>	
<p>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依<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規定之期限，按月公告並申報背書保證資料。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u>證券主管機關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依<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規定之期限，按月公告並申報背書保證資料。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u>公開資訊觀測站</u>。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配合實際需要酌作文字修訂</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事實發生日：指背書保證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背書保證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第九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通知審計委員會。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依上述辦理並將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或總經理)。</p>	<p>第九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依上述辦理並將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或總經理)。</p> <p>三、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配合實際需要酌作文字修訂
<p>第十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之處罰</p> <p>本公司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因而損及公司權益者，則依主管機關與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p>	(增列)	配合實際需要增列條文
<p>第十一條：背書保證對象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其後續管控措施</p> <p>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詳細審查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每季評估其上季</p>	(增列)	配合實際需要增列條文

<p><u>之營運、財務、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狀況之最新進展，並提報董事會報告，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u></p>		
<p><u>第十二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u> 一、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背書保證備查簿呈閱本公司，惟如達程序第八條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二、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三、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u>第十二條：其他事項</u> 一、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背書保證備查簿呈閱本公司，惟如達程序第八條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二、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三、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依前述規定詳細審查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每季評估其上季之營運、財務、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狀況之最新進展，並提報董事會報告，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六、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配合實際需要酌作文字修訂</p>
<p><u>第十三條：</u> 本作業程序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錄載明。 <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第十一條：</u>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配合法規修訂酌予修正</p>
<p><u>第十四條：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91 年 01 月 14 日訂立</u> (略)</p>	<p><u>第十二條：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91 年 01 月 14 日訂立</u> (略)</p>	<p>增列修訂日期</p>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18 日股東會通過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	
--	-------------------------------	--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8.06.18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一條主旨 為確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處理有所遵循，特訂定『<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以下稱(本作業程序)，<u>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u>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一條主旨 為確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處理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證券主管機關發佈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訂定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酌作文字修訂</p>
<p>第二條 <u>資金貸與對象</u> (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二條 <u>貸放對象</u> (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及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二年為限。</p>	<p>配合準則修訂修正部分條文</p>
<p>第三條 <u>資金貸與限制</u>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略)</p>	<p>第三條 <u>貸放限制</u> 貸放限額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略)</p>	<p>酌作文字修訂</p>
<p>第四條 <u>資金貸與限額</u>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為： (一)本公司貸與金額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u>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但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u>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u>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u>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p>	<p>第四條 <u>貸放限額</u>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為：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四)增列</p>	<p>酌作文字修訂，增列(四)條文，原(四)改成(五)，</p>

<p>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五)「公司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p>	<p>(四)「公司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p>	
<p>第五條 <u>資金貸與</u>期限及計息方式(略)</p>	<p>第五條 <u>貸款</u>期限及計息方式(略)</p>	<p>酌作文字修訂</p>
<p>第六條 <u>資金貸與</u>辦程序</p> <p>(一)徵信及額度核定</p> <p>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財務資料及填書面「借款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資金用途、使用期間及提供擔保情形，交本公司財務單位。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如必要時需辦理徵信工作。並將結果作成報告逐級呈報董事長核准送董事會決議。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p> <p>(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2)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3)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4)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5)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借款者若屬續借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若其財務資料，已委請會計師辦妥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作為參考。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p> <p>2. 本公司必要時得指定承辦單位，進行貸款徵信作業。</p> <p>(1)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借款者如有信用欠佳，經營、財務狀況不善，且申請貸款之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承辦人員應說明評定婉拒之理由轉送財務單位，並於簽核後儘速答覆借款者該案件之理由結果。</p> <p>(2)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者信評、經營情況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符合公司貸放之要求時，財務單位依據承辦單位所填具徵信報告內容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報。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之案件，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p>	<p>第六條 <u>貸款</u>程序</p> <p>(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財務資料及填書面「借款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資金用途、使用期間及提供擔保情形，交本公司財務單位。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如必要時需辦理徵信工作。並將結果作成報告逐級呈報董事長核准送董事會決議。</p> <p>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p> <p>(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2)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p> <p>(3)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4)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5)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6)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借款者若屬續借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若其財務資料，已委請會計師辦妥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作為參考。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p> <p>(二)本公司必要時得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指定承辦單位，進行貸款徵信作業。</p> <p>(1)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借款者如有信用欠佳，經營、財務狀況不善，且申請貸款之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承辦人員應說明評定婉拒之理由轉送財務單位，並於簽核後儘速答覆借款者該案件之理由結果。</p> <p>(2)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者信評、經營情況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符合公司貸放之要求時，財務單位依據承辦單位所填具徵信報告內容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報。董事長核定，並提報董事會決議。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配合準則修訂修正部分條文</p>

<p>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p> <p>(二) 核決權限</p> <p>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p> <p>2. 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p> <p>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4.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會議時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略)</p>	<p>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之案件，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p> <p>(3)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4)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會議時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略)</p>	
<p>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p> <p>(二) 借款人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時，除事先提出請求，並經董事會同意展延者外，本公司得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逾期債權經本公司書面通知催收十五日以上，借款人仍未清償，若有提供本票或擔保品者，則提示擔保之本票或處分擔保品，並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p>	<p>第九條 還款</p> <p>(一)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如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立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p>	<p>配合準則修訂修正部分條文</p>

<p><u>第十條 注意事項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u></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事，並定期稽核子公司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p>	<p><u>第十條 注意事項</u></p> <p>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貸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配合準則 修訂修正 部分條文</p>
<p><u>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u></p> <p>(一)~(二)(1)~(2)(略)</p> <p>(二)</p> <p>(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事實發生日：指資金貸與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u>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u></p> <p>(一)~(二)(1)~(2)(略)</p> <p>(二)</p> <p>(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配合準則 修訂修正 部分條文</p>
<p><u>第十二條 案件控管、內部控制及罰則</u></p> <p>(一)建立備查簿及保管</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財務單位應於每月10日前編製上月份之備查簿詳列明細，呈請核閱。</p> <p>貸放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存放指定地點並妥為保管。</p> <p>(二)內部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三)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p>	<p><u>第十二條 案件保管、內部控制及罰則</u></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財務單位應於每月10日前編製上月份之備查簿詳列明細，呈請核閱。</p> <p>貸放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存放指定地點並妥為保管。</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p> <p>(1)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如有違反</p>	<p>配合準則 修訂修正 部分條文</p>

<p><u>處理程序之處罰</u>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p> <p>(1) 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有違反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p> <p>(2) 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視其情節重大之程度，得以申誡、小過、大過或降級之方式予以懲罰。</p> <p><u>(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呆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u></p> <p><u>(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u></p>	<p>本處理程序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有違反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p> <p>(2) 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視其情節重大之程度，得以申誡、小過、大過或降級之方式予以懲罰。</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u>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u>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u>訂定或修訂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u>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應於董事會紀錄。</p>	<p>配合準則修訂修正部分條文</p>
<p>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91 年 01 月 14 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6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p> <p>(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八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18 日股東會通過</p>	<p>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91 年 01 月 14 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6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p> <p>(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p>	<p>增列修訂日期</p>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8.06.18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酌作文字修訂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條	凡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公司法、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略)	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公司法、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略)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酌作文字修訂
第三條	(刪除)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酌作文字修訂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含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酌作文字修訂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依電子通訊平台及選舉票之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依電子通訊平台及選舉票之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酌作文字修訂

		三年，得連選連任。	
第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公司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酌作文字修訂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第二項~第三項(略)第四項(刪除)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及監察人。第二項~第三項(略)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酌作文字修訂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法第二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一條	選舉之選票由公司製備。投票箱於選舉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董事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及計票人員，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選舉之選票由公司製備。投票箱於選舉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及計票人員，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二條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督，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督，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三條	當選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給願任同意書簽名確認。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給願任同意書簽名確認。	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提供候選人名單，作為選任之依據。但提名人數不得超過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提供候選人名單，作為選任之依據。但提名人數不得超過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六條	本辦法製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股東會。	本辦法製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董事會通過。	增列修訂日期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九日股東會。</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廿一日股東會。</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會。</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三日股東會。</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p>	<p>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股東會通過。</p> <p>第一次修製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九日董事會通過。</p> <p>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九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二次修製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一日董事會通過。</p> <p>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廿一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三次修製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p> <p>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四次修製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六日董事會通過。</p> <p>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三日股東會通過。</p>	
--	---	--	--